JUN15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939080 日期：2020年6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

受益人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教学协调员，开发若干继续法律教育课程。受益人表示其于2014年至2017年间曾在沙特阿拉伯I I的~大学I I系担任助理教授。2011年，他获得了_____~大学颁发的文学人文学科博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的认定，该问题将在后文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针对监管标准进行论述。然而，在两封随附信中，申请人提及了受益人为其律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与另外四项标准相关的证据。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1 申请人提交了若干证书，表彰并感谢受益人的参与、贡献和敬业服务。例如，申请人提交了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颁发的若干感谢证书，表彰受益人于2012年和2016年作为在线志愿者在“ 灾害恢复培训材料英译阿 ”方面的贡献，以及Plan EU办公室颁发的一份证书，表彰

1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其于2012年“ 将Plan EU关于女童权利的青年民意调查（共15个问题）从英文翻译为阿拉伯文 ”的工作。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教育宪章》杂志颁发的一份“ 表彰证书 ”，表彰受益人“ 对新闻和写作的杰出贡献 ”，因其于2012年“ 通过联合国志愿服务项目向《教育宪章》~版提交了[一篇]文章 ”，以及全球计算机物流人士商会颁发的一份“ 感谢证书 ”，表彰其于2016年“ 为国际教育杂志撰写文章 ”。申请人还提供了美国全国英语教师委员会的一封感谢信，感谢受益人于2014年参与“ 禁书周聊天 ”的志愿工作。

然而，由于此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获得“ 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着重号为添加] ”的文件，我们认为，仅表彰或认可受益人参与的文件，以及感谢受益人为教育领域杂志撰写文章的证书，并不等同于符合此标准要求的奖项或奖励。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明文件表明这些奖项或奖励在相关领域内因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证书，表明2013年国际CCLP Worldwide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基于“ 其在教育和研究领域的贡献 ”将受益人“ 选为 ”“ 特许教育工作者会士 ”。记录中不包含关于授予此殊荣之依据的任何额外信息，因此未能证明该殊荣被视为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成就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受益人及其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工作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2 并非关于该外籍人士的文章不满足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认定。

对引用文章的审查显示，受益人在正文中并非主要话题。相反，文章参考文献中对某被引用作品的提及，仅是数十篇被引用文献中的一部分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7页。

这些文章。在参考文献中作这样的引用，并不能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工作的。相反，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主要是关于作者本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它们不是关于受益人的，甚至也不是关于其工作的。对受益人工作未经评价的引用不符合本项标准所规定的字面要求。所提交的文件未讨论受益人工作的价值、其在领域内的地位、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任何重大影响，或任何其他可被视为本项标准所要求的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的信息。引用受益人工作的研究文章与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标准更为相关，将在该处予以论述。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本项标准。本监管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3 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销。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审阅《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期刊的论文以及为J I I I2015和2016年（._____ ____,,,由国际学术论坛（IAFOR）组织）所主张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提供了2015年4月来自l I
《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的I的两封电子邮件，邀请受益人审阅稿件，.
_____ __.感谢受益人同意审阅稿件，并告知他“ 如能在2015年6月8日前收到您的审阅意见，我将不胜感激。 ”申请人还提供了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12月来自IAFOR同行评审的关于 !会议咨询 ”和“ I I会议咨询 ”的两封电子邮件，请求受益人“ 审阅至少三篇摘要 ”，并告知他“ [目前]有[摘要]可供您审阅。 ”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4 在此，这些电子邮件并未证明受益人l实际完成了《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I I或 5 Ben1c=]的论文审阅。相反，如上所述，这些电子邮件反映的是参与同行评审程序以及在规定截止日期前为《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进行摘要审阅的请求。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受益人在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4 Id.
5 Id.（提供学术期刊同行评审的示例，以期刊请求外籍人士进行审阅、并附有外籍人士实际完成审阅的证明为证）。

事实上履行了论文审阅。例如，申请人未提供《Interdisciplinary Literary Studies》确认受益人完成了稿件审阅请求的证据，也未提供来自I I会议的佐证文件说明受益人审阅了多少篇及哪些论文。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符合本监管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本项标准的决定。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7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受益人在该领域已发表工作的文章、受益人在专业研讨会上展示其工作的证据，以及同事的几封推荐信。

记录包含受益人在教育领域参与研讨会并作展示的证据，例如在日本l I。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例如受益人展示的重要性、该领域是否视其为权威，或是否被他人广泛参考或引用。在缺乏其具有“ 重大意义 ”证据的情况下，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确立本项标准下的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凭在会议上的一次展示即可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受益人工作的文章。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受益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范围。8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 1
古兰经研究）的文章，其中作者引用了受益人的文章。_____ __.
~----------~（《宗教间对话期刊》）。9 然而，该

6 申请人还提供了2018年4月来自.__ _____ ___.关于._____ ~__.
I [”的电子邮件，请求受益人“ 审阅至少三篇摘要 ”。然而，申请人于2017年3月提交了本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即使我们认定受益人在2018年的评判参与在其他方面满足本证据标准的所有要素，申请人也不能基于此确立受益人在本项标准下的资格。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佐证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文章并未将受益人的书面作品与文章所使用的其他36篇被引文献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本监管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此外，关于其推荐信，作者们赞扬受益人的研究能力和工作态度；然而，他们未说明其研究如何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受益人在l I I的几位同事的推荐信，其中指出受益人是一位“ 愿意超越局限和期望 ”的研究者。I I
I I作为受益人学位论文委员会成员，将其描述为“ 极其勤奋 ”，具有“ 良好的判断力、研究和分析能力 ”，并拥有“ 在美国文学传统领域的独特见解 ”。I I作为指导受益人学位论文的人，称其为“ 一位非常优秀的学者 ”和“ 勤奋工作者 ”。I I
I . I作为其学位论文编辑之一，断言在受益人任教期间，他“ 帮助开发了语言学和美国文学及教育领域的课程 ”。此外，I I受益人的邻居，赞扬受益人“ 非常善于探究和开放的思维 ”。上述作者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的研究、出版物和展示的重要性，或它们如何产生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数封额外推荐信，来自受益人在I O I大学的同事。I I确认受益人在2015年至2017年间担任该系负责人，并赞扬其在I I文学专业领域的胜任能力。I l断言受益人“ 已在文化研究和批判理论等一般领域发表多篇研究论文，并借此对学术系所作出了无可比拟的贡献。 ”~
._____ ____.将受益人描述为L_J系的“ 一位能干的行政管理者 ”，其开发了一门研究生研究课程以及一项面向I I学位项目的文学学士新学术计划。I l赞扬受益人“ 对教学的热忱表达、对独立研究的学术追求以及堪称典范的行政管理敏锐度 ”，并说明受益人参与了“ 课程修订和评估改革 ”。I I
I I指出受益人是“ 一位充满热情且尽职尽责的学者、行政管理人员和学术工作者 ”。._____ ~赞扬受益人在美术和人文学科方面的“ 分析和艺术技能 ”。经审查，来自受益人在._____ ____.大学的同事的推荐信赞扬其在课程开发、学术严谨性和卓越教学方面对该系所作的贡献，但这些信件并未表明受益人的知识和专长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整个领域。

尽管这些信件称赞受益人的能力，但它们并未指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具体阐明受益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10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

10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可作为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1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表明受益人已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学术文章标准，但其在上诉中未满足关于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以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任何其他标准。虽然申请人主张并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满足上诉中关于在C.F.R. § 204.5(h)(3)(viii)项下担任杰出组织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这一额外标准的要求，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该问题。12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针对受益人的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领域内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受益人已开展研究并撰写学术文章，但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所在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11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9页。另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于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